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由 596,023,425 股减少至 596,005,425 股,注册资本将由 596,023,425 元减少至 596,005,42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控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9 月 4 日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596,023,42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596,005,425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6,023,42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6,005,42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4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第一百零八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9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10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1	第一百一十三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删除此条,(公司章程)其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13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此条,(公司章程)其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14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对总裁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对总裁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 (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 (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18、议案 20-2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议案 1-10、议案 19、议案 2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 1-3 和议案 6-22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 1-22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 / 单位授权　　(先生 / 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2 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 1-22 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 点举行的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4 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14.5 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4.5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0.3 亿元,用于本草堂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0.3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1	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30,000	30,000	在额度内办理并购业务使用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2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5,000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3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00	2,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4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3,000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5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3,000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6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海口分行	5,000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7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4,000	4,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8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5,000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9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5,000	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10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3,000	3,000